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《关于深天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风险警示事项的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近日收到了公司 5%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深天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风险警示事项的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我司获悉，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你司资金，根据你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年报披露日，林宏润及其关联人占用你司资金余额 1.37 亿元。你司现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且叠加其它风险警示，存在退市风险。

我司现持有你司 5.91% 的股份，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、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司特发函予你司并要求如下：

第一、你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应勤勉尽责、依法依规及时追讨全部占用资金，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，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第二、你司应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杜绝相关违法违规行为；力争早日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，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改善经营业绩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